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誠邁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延長 2020 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股東大會
決議有效期及授權有效期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一年七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8-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延长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
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法律意见书

致：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发行人延长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以下简称“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以下简称“授权有效期”）的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0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

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020年6月29日，因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创业板注册制新规，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前述议案无需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再次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2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了《关于同意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4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鉴于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已届满，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发行人于2021年6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批复有效期届满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7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表决结果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批复有效期届满之日，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2 年 2 月 3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变化；前述延长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延长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许志刚

经办律师：_____

张潇扬

二〇二一年 月 日